

警政部門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- 一、強化犯罪偵防，有效維護社會治安。
- 二、加強交通執法，維護交通安全順暢。
- 三、整合科技資源，精進警政服務效能。
- 四、增強警力質量，提升民眾服務品質。
- 五、形塑學習型組織，提昇公務人力素質。
- 六、節約政府支出，合理分配資源。

貳、衡量指標

一、核心業務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60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	
		衡量指標		評估 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100 年度績 效目標值
一	強化犯罪偵防， 有效維護社會治安（15%）	一	提升全般刑案破獲數（5%）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破獲數－前 4 年破獲數平均值）＋前 4 年破獲數平均值×100%	1%
		二	提升竊盜案件破獲數（2.5%）	1	統計數據	（本年度破獲率－前4年破獲率平均值）	0.5%
		三	提升全般詐欺案件破獲數（2.5%）	1	統計數據	（本年度破獲數－前 4 年破獲數平均值）＋前 4 年破獲數平均值×100%	1%
		四	運用各項資源，辦理預防犯罪宣導。（2.5%）	1	統計數據	「年度辦理宣導場次－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」/（前年度辦理宣導場次）×100%	+2%
		五	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場次（2.5%）	1	統計數據	結合本縣相關資源，每年度均舉辦有益少年身心健康育樂活動2場次以上。	2
二	加強交通執法， 維護交通安全順暢。（15%）	一	逐年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。（5%）	1	統計數據	本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－前 4 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」/（前 4 年交通事故平均死亡人數）×100%（註：預訂逐年降低2%）	-2%

		二	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違規案件，增加年度取締件數比率。(5%)	1	統計數據	「本年度取締酒後駕車件數－前4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平均件數」/（前4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平均件數）×100%（註：預訂增加5%）	5%
		三	逐年提昇全縣交通號誌燈箱「LED化」比率(5%)	1	統計數據	累計年度換裝換裝LED燈箱組數/136組（現有號誌組數）（註：預訂4年內完成「號誌LED化」比率達100%）	100%
三	問題導向勤務，提升勤務效能。(15%)	一	提升員警受、處理民眾報案之服務態度。(10%)	1	統計數據	(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)－(上年度複式查訪民眾滿意度百分比)（註：預訂逐年提升2%）	+2%
		二	降低內部管理及勤務缺失。(5%)	1	統計數據	年度警紀檢測發現缺失件數－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」/(前2年警紀檢測發現缺失平均件數)×100%。（註：預訂逐年降低1%）	-1 %
四	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(15%)	一	逐年提升警政施政滿意度。(5%)	1	民意調查	「年度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－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」/（前年整體警政施政滿意度平均分數）×100%。（註：預訂逐年提升0.5%）	0.5%
		二	逐年提升新聞行銷及傳播比例，增進民眾支持。(10 %)	1	統計數據	「年度新聞行銷及傳物件數」－（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物件數平均值）/（前2年新聞行銷及傳物件數平均值）×100%。（註：預訂逐年提升10%）	+10%

二、業務創新改良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0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
		衡量指標	評估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100年度績效目標值
一	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。(10%)	召開社區治安會議、傾聽人民聲音。(10%)	1	統計數據	依照計畫依限完成	計召開60場以上。

三、人力面向策略績效衡量目標 15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
		衡量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100 年度績 效目標值
一	型塑學習型組織 提昇公務人力素 質（15%）	一 推動公務人員終 身學習，型塑學 習型組織（10%）	1	以終身學 習入口網 站所登載 之學習時 數為憑	每人每年之終身學習時數至少應 達40小時（其中數位學習時數不 得低於5小時，業務相關之學習 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）。	40小時
		二 通過英語能力檢 定，達成政策目 標 （5%）	1	統計數據	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之人數÷機 關或單位總人數）×100%	1%

四、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15%

策略績效目標		衡量指標				
		衡量指標	評估 體制	評估方式	衡量標準	100 年度績 效目標值
一	節約政府支出， 合理分配資源 （15%）	一 各機關當年度經 常門預算與決算 賸餘百分比 （5%）	1	統計 數據	（經常門預算數－經常門決算 數）/經常門預算數×100%	5%
		二 各機關年度資本 門預算執行率 （10%）	1	統計 數據	（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＋資本門 應付未付數＋資本門賸餘數）/ （資本門預算數）×100% 1.以上 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、追加減 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。2. 資本 門賸餘數係指各該（項）計畫執 後賸餘數。	80%

警察局 100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

業 務 別 (預算科目)	預算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重要施政 計畫項目	實 施 內 容	備 註
一、行政管理	中央：0 縣：476,533 合計：476,533	型塑學習型組織， 提昇公務人力素質。	1.配合中央警察大學及台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年計畫，鼓勵優秀青年學子踴躍投考，以培養警察基層人員及幹部。 2.鼓勵現職人員參加各項在職進修或深造，充實專職學能。 3.重視教育訓練，期使訓練與勤務相結合，相輔相成。 4. 鼓勵參與英語學習，提昇英語能力。 5. 通過英語能力檢定，達成政策目標。	
二、民防業務	中央：0 縣：2,428 合計：2,428	推動社區警政， 建立夥伴關係。	1.辦理民防常年訓練及幹部講習，提昇協助執勤能力；辦理全民防衛演習，提升空襲避難疏散能力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。 2.維護防情傳遞警報器，並強化現有警報器之維修與保養，以應戰備之需。 3.推動社區守望相助工作，有效維護地區良好治安。 4.辦理環島道路監錄系統規劃及建置維護。	
三、道安業務	中央：0 縣：4,925 合計：4,925	加強交通執法， 維護交通安全。	1.強化道路改善：道路交通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更新汰換維護；道路交通安全設施及標誌、標線、號誌改善工程。 2.加強交通執法：取締惡性交通違規、提高取締酒後駕車執勤密度、提高科技執法效能、提高見警率。 3.分析事故肇因，提升防制交通事故成效，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 4.強化科學儀器設備，提升交通執法成效，遏止交通事故發生。 5.主動深入社區、學校、社團及民眾，擴大交通安全宣導。 6.加強員警專業訓練，提昇員警良好執勤技巧，落實法令及交通執法工作。	

四、業務管理	中央：100 縣：34,908 合計：35,008	(一) 強化刑事偵防能力提升破案效能。	1.加強查緝組織犯罪，取締非法槍械、杜絕走私、偷渡、防止毒品侵害、查緝賭博、竊盜、色情等工作之執行，以維持地區治安。 2.落實「抓毒蟲專案」、「反詐欺專案」、「查贓專案」等，以維地區人民居家環境安全。 3.爭取刑事器材補助及培訓刑事人員，強化偵防功能。 4.辦理員警刑事業務講習與執行技巧。 5.辦理年度「治安會報」與「刑事工作會報」，檢討當前治安狀況，策劃消除影響治安因素之工作協調、推動、執行與督導等事宜。 6.依法取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與維護國家安全及社會秩序。 7.建構及強化「金廈兩岸治安聯防體系」，全力打擊兩岸犯罪。	
		(二) 落實查察輔導工作，保護青少年安全。	1.加強列管少年查訪、建檔、輔導工作，防止再犯。 2.實施重點場所臨檢，防範青少年滋事犯罪。 3.建構「校園週邊環境淨化走廊」，維護校園師生安全。 4.舉辦「春風專案」及各項活動，預防青少年偏差行為。 5.成立「少年輔導委員會」，落實輔導、轉介、安置工作。	
		(三) 運用各項資源，辦理預防犯罪宣導。	1.加強校園法令巡迴宣導，灌輸青少年正確法律觀念。 2.製作宣導品、文宣，擴大宣導層面。 3.結合社區資源，推動大型預防犯罪宣導活動。	

		(四) 建構防衛體系，落實婦幼安全保護。	1.規劃執行「護童專案」，建構「婦幼安全生活空間」。 2.防治家庭暴力行為，保護被害人權益。 3.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，落實受暴婦女保障。 4.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及通報，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。 5.加強婦幼預防犯罪宣導，維護婦幼人身安全。	
		(五) 問題導向勤務，提升勤務效能。	1.強化勤務指揮中心管理，靈活勤務指揮，發揮整體功能，掌握治安狀況。 2.加強勤務督導，維護勤務紀律，端正警察風紀，提升服務品質。 3.落實員警考核及評鑑工作。	
		(六) 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	1.辦理全面提昇服務品質及為民服務不定期考核。 2.加強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。	
		(七) 建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。	1.執行「協助關懷中低收入獨居老人及弱勢族群」專案工作。 2.輔導社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，推動預防犯罪，並與民眾共同研議，發掘社區治安問題，共謀解決對策。 3.為輔導社區自主運作，協助政府維護社區治安，廣續警政治安、社政家暴防治、消防公共安全相互結合，規劃輔導訪視走入社區，培訓社區人才，讓社區學習負責，朝向社區自主的目標前進。	
五、一般建築及設備	中央：1,200 縣：16,525 合計：17,725	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	1.修繕本局及各警察所辦公廳舍。 2.辦理年度定期警用裝備檢查，加強各項裝備保養維護，保障員警執勤使用裝備安全，強化執勤信心。 3.執行定期保養維護，有效促進員警執勤使用車輛裝備安全。 4.購置及汰換辦公內部設備，提振員警工作效率及士氣。	

			5.維護警用有線電、無線電暢通，定期養護，維持通訊正常，有效支援勤務遂行。 6.維持警政資訊系統暨警政網際網路案各項通訊專線運作，以利資料查詢、建檔作業順遂。 7.加強員警勤、業務資訊化作業。 8.警政資訊系統、警政網際網路各項伺服器及電腦設備等維護保養工作。 9.充實本局各項資訊、電腦設備及網路工程等。	
六、警光會館管理	中央：0 縣：2,500 合計：2,500	促進警民合作，增進社會支持。	1.積極推動辦理警光會館各項業務。 2.提供全國各警察人員暨眷屬優質住宿及休憩場所。	